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之任何內容所引起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
屆
二
二
二
銷
凡
年
本
公
期

董事會謹啟

- 兩日)期間按初步招股說明書及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無效。有關認購日期後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所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以下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有關證書；
 - b)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登記成為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所附全部或部分

- c)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遞交之認購表格及隨附之相關文件將不會受理。

根據文據條款，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內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分別為33.10港元及12.90港元。

載有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安排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陳亨利先生。